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23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冯荣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冯晟宇先生、冯晟伟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为57.80万元/年，合同期限五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租金合计约为人民币289.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冯荣华、冯晟宇、张云华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新总部大楼、工业纸管项目）》，投资建设新总部大楼及工业纸管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不少于2.1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8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该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荣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4.166元/股）的情形，触发“荣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荣23转债”的转股价格。

关联董事冯荣华、冯晟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荣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冯荣华先生、冯晟宇先生、褚芳红女士、张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晟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褚芳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雪梅女士、蔡明灯先生、黄科体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明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科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月17日下午14:0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2）。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23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雄伟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以满足经营需求，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签订租赁房屋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丁列先生、朱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676 债券简称:荣23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人冯晟宇先生、冯晟伟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为57.80万元/年，合同期限五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租金合计约为人民币289.00万元。
- 冯晟宇先生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冯荣华先生之子，冯晟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冯荣华先生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解决残疾人之家员工就近就业，公司拟向关联自然人冯晟宇先生、冯晟伟先生租赁其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星城1幢201、202、203、204、205、206室（建筑面积合计1,440.24㎡）的物业用于设立五星级残疾人之家及生产经营活动，租金为57.80万元/年，合同期限五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租金合计约为人民币289.00万元。

冯晟宇先生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冯荣华先生之子，冯晟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冯荣华先生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荣华先生、冯晟宇先生、张云华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23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新增）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9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0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11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3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致function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致以书面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14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5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16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7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者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辞职生效或者被撤销后，其所从事的工作由董事会指定其他人员暂时接替，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七）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权力。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七）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裁行使相关权力。
20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总裁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裁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协助总裁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22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3	第八章 党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设党支部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的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服务中心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参与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决策； （四）公司党支部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